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683	33,315
其他收入		2,103	8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00	2,760
已用存貨之成本		(12,473)	(12,115)
員工成本		(16,591)	(13,614)
營運租金		(6,293)	(7,491)
折舊		(605)	-
其他營運費用		(7,926)	(7,337)
融資成本		-	(188)
期間虧損	4	(7,802)	(3,79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8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
		<u>126</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676)</u>	<u>(3,790)</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4)	(4,753)
非控股權益		102	963
		<u>(7,802)</u>	<u>(3,790)</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8)	(4,753)
非控股權益		102	963
		<u>(7,676)</u>	<u>(3,790)</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41港仙)</u>	<u>(0.6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7	–
投資物業		50,000	49,700
可供出售投資		4,755	–
物業租賃按金		4,269	3,6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191
		<u>71,571</u>	<u>56,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4	1,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110	1,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48	114,005
		<u>98,894</u>	<u>117,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9,145	7,724
應付董事款項		–	2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5	312
		<u>9,460</u>	<u>8,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89,434</u>	<u>109,215</u>
資產淨值		<u>161,005</u>	<u>165,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50,095)	(45,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43,846</u>	<u>148,658</u>
非控股權益		<u>17,159</u>	<u>17,057</u>
權益總額		<u>161,005</u>	<u>165,7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評估。

除採納下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時，其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申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如業務合併之購置日期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並會按其要求處理控股及非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由於在本中期期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並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獲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年度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33,607</u>	<u>-</u>	<u>76</u>	<u>33,683</u>
分部業績	<u>(5,220)</u>	<u>291</u>	<u>(51)</u>	<u>(4,98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26)
利息收入				<u>304</u>
期內虧損				<u>(7,802)</u>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33,289</u>	<u>-</u>	<u>26</u>	<u>33,315</u>
分部業績	<u>(6,631)</u>	<u>2,747</u>	<u>302</u>	<u>(3,58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
利息收入				22
融資成本				<u>(188)</u>
期內虧損				<u>(3,790)</u>

分部業績代表每一個分部在未攤分企業開支、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利潤(虧損)。有關數目會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途。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605	-
利息收入	(304)	(22)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7,9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9,414,108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9,776,51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票數量被相應調整。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850	790
60日以上	3	1
	<u> </u>	<u> </u>
	<u>853</u>	<u>79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946	1,938
60日以上	116	1,039
	<u>3,062</u>	<u>2,9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期內業績乃受到集團兩間酒樓因翻新工程而導致暫停營業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費用大概為8,000,000港元並需由授出日起十二個月內被確認及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銷款項約為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33,6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竭力增加酒樓之競爭性並已投資約13,000,000港元翻新各酒樓分店。為了進行翻新工程，兩間酒樓分別暫停營業四至六個星期並引致約4,500,000港元之營業額損失。此分部之營運虧損，部份已由撤銷其他應付時產生之1,000,000港元溢利所抵銷。此分部錄得約5,200,000港元淨額虧損，去年同期之淨額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穩定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中國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被上調3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物業於上年同期錄得2,800,000港元升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6,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款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74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由於經營環境改善以及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我們深信兩間酒樓經過翻新後，會為集團直至年底帶來更多企業及遊客生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安排有違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小姐及張云昆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德茂先生及毛景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